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草案）

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市工业园区特色发展、集群发展、创新发展、高效发展，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阵地，实现工业全面振兴，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达州新篇章，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一、工作目标

（一）一年打基础。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精准、产业链条清晰、功能布局优化、授权赋能到位、机制体制顺畅，“双园驱动”战略纵深推进，达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路径清晰，达州东部经开区蝶变成势。2025 年，新招引 70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新增 1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新增 1 个 500 亿级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重达 50%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70%、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两年有突破。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链条初步成型、链主企业带动明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进一步优化、园区规模能级逐步提高、亩均效益不断提升，达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各项指标趋于成熟，达州东部经开区加快创建国家级经开区步伐。2026 年，新招引 80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新增 1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2 个 500 亿级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重达 60%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75%、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

（三）三年大提升。全市工业园区产业链条完备、链主企业带动强劲、要素资源集聚、基础配套完善、智能水平提升、发展动能释放，园区经济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主阵地，成功创建国家级园区。2027 年，新招引 90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新增 1 个千亿级和 2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3 个千亿级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重达 70%以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80%、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定位，特色立园。明确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协同、优势各异的园区产业发展格局。达州高新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电子信息主导产业和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及无人机特色产业；达州东部经开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先进材料主导产业和新型储能特色产业；普光经开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先进材料主导产业和清洁能源特色产业；通川经开区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和新型储能特色产业；大竹经开区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鞋服主导产业和新型竹产业特色产业；渠县经开区重点发展纸制品特色产业；万源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先进材料主导产业和清洁能源特色产业；开江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电子

信息、智能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主导产业和新型材料制造特色产业；达川百马产业新区重点发展能源、农机装备主导产业和清洁能源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二）集链成群，产业兴园。聚焦七大领域、22 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壮链。健全“链主”企业的识别、选拔、培育、认定、评估机制，认定培育 22 家链主企业，实现“一链一主”。发挥“链主”垂直整合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打造一批竞争力突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新赛道，力争认定 2—3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新赛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三）招大引强，企业满园。精准绘制招商引资作战图，创新招商模式，组建招商公司，积极探索链主招商、公司招商、基金招商等，推动实现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到 2027 年，新招引百亿级项目 3 个、50 亿级项目 5 个、10 亿级项目 30 个。〔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承载，功能赋园。完善园区厂房、道路、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和职工住房等生活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物流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园区平台功能。加快普光化工园

区、麻柳化工园区、斌郎化工园区建设，为化工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市数据局、市通发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五）创新引领，科技强园。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力争三年内全市园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突破 50 家，其中“国”字号平台突破 3 家。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园区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全市园区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 2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服务，环境护园。推动涉企审批服务“一站式”办结，做到“园区事园区办，企业事网上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梳理下放涉企综合执法权限。深入开展千名干部驻企业强帮扶促发展行动，加强招引和惠企政策的兑现，确保“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三、要素保障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利用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全力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项目申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整合全市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资金 1 亿元

重点向园区投放。优先安排国家、省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探索“园区+基金”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各类母子基金，发挥基金投资和招商引资双轮驱动作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畅通企业同金融机构合作渠道，用好政策性贷款产品满足园区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人行达州市分行〕

（二）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实施工业园区“标准地”改革，推行园区“亩均论英雄”效益评价。支持园区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位等规划指标，园区工业项目实施规划土地“多验合一”，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交地即发证”服务，实施工业企业不动产“带押过户”。完善水、电、气保障调度机制，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三）夯实干部人才支撑。充实园区管理人才，强化机构编制保障，在人员配备上予以加强，对敢为善为的干部进行优先提拔。实施高效精准的引才政策，支持“带指标、带政策”靶向引育高层次人才。落实园区企业用工补助政策，拓宽就业供需渠道，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坚持园区市场化发展方向，推行

“管委会+公司”园区管理运营模式。支持园区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制定园区发展赋权清单，扎实推行“一单管理、一窗办理”，加快推进达州高新区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制造业领导小组名义成立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招引、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重大问题。

（二）强化发展评价。科学制定工业园区综合评价办法，每季度、每年度对工业园区开展评价，对评价排名全市前列的工业园区在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每季度开展园区拉练比拼活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三）守住发展底线。坚决守好安全、环保两条底线。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创建国省级绿色园区。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年度评价中，严格实行安全环保一票否决机制。

附：1. 达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一览表

2.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评价办法

3.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表

4.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达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一览表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发展方向
达州高新区	主导产业	能源化工	重点发展天然气精细化工、磷化工、锂电新能源
		先进材料	重点发展玄武岩纤维、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
		电子信息	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元器件
	特色产业	数字经济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先进存算
		低空经济及无人机	重点发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达州东部经开区	主导产业	能源化工	重点发展绿色煤焦化工和钢焦耦合能源化工、盐卤化工
		先进材料	重点发展钢铁材料及配套产业、化工新材料
	特色产业	新型储能	重点发展钠电、锂电、钒电储能
普光经开区	主导产业	能源化工	重点发展天然气精细化工、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
		先进材料	重点发展微玻纤新材料、金属新材料
	特色产业	清洁能源	重点发展新型储能
通川经开区	主导产业	农产品加工	重点发展肉制品精深加工、调味品及配料、预制菜
		医药健康	重点发展中药材加工、医药器械生产
		智能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新型建材装备、检测检验装备等方向
	特色产业	新型储能	重点发展绿色氢能
大竹经开区	主导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橡胶软管、新能源汽车配套
		电子信息	重点发展光学薄膜、电源适配器等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
		轻纺鞋服	重点发展苕麻制品、鞋服加工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发展方向
	特色产业	新型竹产业	重点发展竹纤维、竹浆纸、竹缠绕
渠县经开区	主导产业	食品轻纺	重点发展酿造加工、饲料加工，纺纱、织布、印染水洗、鞋服加工、户外纺织服装等
		智能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等
		绿色建材	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
	特色产业	纸制品	重点发展竹浆纸生产
万源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	农产品加工	重点发展黑鸡加工、茶制品加工、中药材加工、食品制造
		先进材料	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
	特色产业	清洁能源	重点发展风光发电、新型储能
开江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玻璃盖板、接线端子
		智能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绝缘材料、设备制造
		农产品加工	重点发展水产、豆制品、粮油加工
	特色产业	新型材料制造	重点发展钠离子正负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
达川百马产业新区	主导产业	能源	重点发展热电联产循环经济
		智能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
	特色产业	清洁能源	重点发展电力及蒸汽

附件 2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评价办法

为切实发挥园区主引擎、主战场作用，营造全市工业园区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通川经开区、普光经开区、大竹经开区、渠县经开区、万源工业园区、开江工业园区、达川百马产业新区。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由明确定位、集链成群、企业招引和培育、基础承载、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和加分七个部分组成，具体指标如下。

1. 明确定位指标（2 分）

包含产业规划 1 项指标。

2. 集链成群指标（38 分）

包含规上工业总产值、产业发展、“链主企业”培育、“链主企业”配套发展 4 项指标。

3. 企业招引和培育指标（19 分）

包含企业招引、企业培育 2 项指标。

4. 基础承载指标（25 分）

包含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厂房、绿色环保、土地利用 4 项指标。

5. 科技创新指标（10 分）

包含当年新增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强度 4 项指标。

6. 营商环境指标（6 分）

包含优化政务服务 1 项指标。

7. 加分

本考核实行加分制度，主要针对当年内园区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加分，其中加分不超过 5 分，同一事项加分以最大分值计算。

三、评价组织和运用

工业园区评价工作分为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牵头，会同市级相关责任部门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并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组长，园区的季度评价结果作为工业经济季度考核的重要板块，占比考核得分权重 70%。凡评价年度内工业园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重大负面影响的，取消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评先评优资格。

四、工作要求

1. 评价组织部门（单位）要严守考核纪律，实事求是反映被评价地区的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过程公平公正，结果客观真实。

2. 各园区要对照各项评价指标，加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 3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目标任务表

单位：亿元、户、个、%

序号	目标任务	年份	达州 高新区	达州东部 经开区	通川 经开区	普光 经开区	大竹 经开区	渠县 经开区	万源 工业园区	开江 工业园区	达川百马 产业新区
1	规上工业企业 数量	2024	134	14	62	99	72	97	12	52	22
		2025	137	16	64	107	76	101	14	54	23
		2026	141	20	67	111	80	105	17	57	26
		2027	147	25	71	116	85	110	20	61	30
2	规上工业总 产值	2024	240	5	48.3	332.9	87.1	120.4	21	14.6	8.5
		2025	280	280	55	400	100	135	23	15	10
		2026	380	350	65	500	120	155	27	20	12
		2027	600	600	75	700	150	190	32	25	20
3	主导产业产值 占园区产值 比重	2024	62.9%	18.5%	49.5%	78.9%	73.9%	58.5%	22.1%	41.4%	32.3%
		2025	65%	90%	50%	80%	75%	60%	25%	42%	35%
		2026	70%	90%	55%	80%	80%	65%	30%	45%	40%
		2027	75%	90%	60%	80%	80%	70%	40%	50%	45%

序号	目标任务	年份	达州 高新区	达州东部 经开区	通川 经开区	普光 经开区	大竹 经开区	渠县 经开区	万源 工业园区	开江 工业园区	达川百马 产业新区
4	营业收入总量	2024	360	8	65	380	100	150	28	20	10
		2025	470	400	75	620	140	190	35	25	15
		2026	650	600	100	780	170	220	45	30	20
		2027	1000	1000	130	1000	220	270	60	50	30
5	新增市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新赛道）数	2024	0	0	0	0	0	0	0	0	0
		2025	1	1	1	1	1	1	0	0	0
		2026	1	1	1	1	1	1	0	0	0
		2027	1	1	1	1	1	1	1	1	0
6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平台数	2024	12	0	2	3	13	10	0	1	0
		2025	1	0	0	1	0	1	1	0	0
		2026	1	1	1	1	1	1	1	1	0
		2027	1	1	1	1	1	1	1	1	0
7	研发投入强度	2024	0.60%	0%	0.20%	0.50%	0.21%	0.42%	0.21%	0.50%	0.54%
		2025	0.70%	0.22%	0.21%	1%	0.22%	0.60%	0.31%	0.52%	0.56%
		2026	0.80%	0.30%	0.23%	1.50%	0.22%	1.00%	0.35%	0.54%	0.58%
		2027	1%	0.40%	0.24%	2%	0.23%	1.50%	0.41%	0.56%	0.60%

序号	目标任务	年份	达州 高新区	达州东部 经开区	通川 经开区	普光 经开区	大竹 经开区	渠县 经开区	万源 工业园区	开江 工业园区	达川百马 产业新区
8	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2024	166	79.5	28	115	20	35	3.85	2.27	10
		2025	249	95.4	35	126	23	38	4.5	2.5	12
		2026	300	114.48	40	138	30	42	5	2.75	15
		2027	350	137.38	45	151	40	45	5.5	3.02	20
9	新增总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 竣工项目数	2024	15	11	14	17	20	15	11	14	7
		2025	13	13	11	13	11	11	8	10	10
		2026	15	15	11	15	12	12	8	10	10
		2027	17	15	12	15	12	12	8	10	10
10	进出口 总额	2024	35	1.9	1.1	1.26	2	1.05	0.005	0.5	1
		2025	36.5	10	1.5	1.45	2.16	1.15	0.006	0.7	1.2
		2026	37	15	2	1.67	2.33	1.25	0.007	0.9	1.5
		2027	37.5	20	2.5	1.82	2.6	1.35	0.008	1	2

- 备注：1. 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占企业总收入或总支出的比例。
2. 市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新赛道）数、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平台数、总投资 2000 万以上的竣工项目数，指当年新增数量。
3. 进出口总额：企业实际输出和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4. 以上 10 项目标任务为工业高质量发展季度考核园区部分指标，总分 100 分（每项各占 10 分，按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率得分），占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季度考核得分权重 70%。

附件 4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材料确认 部门
明确定位 (2 分)	产业规划 (2 分)	符合上位规划定 位清晰 (2 分)	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度 新签约企业符合产业定位和上下 游产业链,若当年度每增加一户不 符合扣产业定位和上下游产业链 0.2 分,扣完为止。	市经信局
集链成群 (38 分)	规上工业总产 值 (16 分)	规模(亿元)(8 分)	完成当年度目标任务 100%得满 分,完成 60%(含)-100%(不含) 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增速(%) (8 分)	按增速排位,依次递减 0.3 分。	
	产业发展 (8 分)	主导产业产值占 园区产值比重 (%) (4 分)	按当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率得分。	
		特色产业产值增 速(%) (4 分)	按增速排位,依次递减 0.2 分。	
	“链主企业”培 育 (9 分)	数量(个)(9 分)	按当年度培育链主企业 1 户的得 3 分,2 户得 6 分,3 户及以上 5 户 以下得 9 分,未培育不得分。	
	“链主企业”配 套发展 (5 分)	数量(个)(5 分)	“链主”企业至少有 2 家配套企业得 5 分,低于 2 户不得分,高于 2 户 每增加 1 户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企业招引 和培育 (19 分)	企业招引(投资 额度 2000 万元 以上的工业项 目纳入认定范 围)(14 分)	招引企业实际投 资额度和增速(9 分)	当年度招引企业实际投资额度占 4.5 分,按实际投资额度排位依次 递减 0.2 分;招引企业实际投资额 度增速占 4.5 分,按增速大小依次 递减 0.2 分。	市经济合 作和外事 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材料确认部门
企业招引和培育 (19分)	企业招引(投资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纳入认定范围)(14分)	当年新竣工项目升规入统个数和增速(5分)	当年新竣工项目升规入统个数占 2.5 分, 按升规入统个数排位依次递减 0.1 分; 当年新竣工项目升规入统个数增速占 2.5 分, 按增速大小依次递减 0.1 分。	市经信局
	企业培育(5分)	新升规入统企业贡献率(5分)	按贡献率大小排位, 依次递减 0.2 分。	市经信局
基础承载 (25分)	固定资产投资(5分)	投资额(亿元)(5分)	完成当年度目标任务 100%得满分, 完成 60%(含)-100%(不含)按比例得分, 低于 60%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标准厂房(5分)	累计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平方米)(2分)	按建成面积大小依次递减 0.1 分。	市经信局
		入驻率(%) (3分)	园区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率超过 90%(含)得满分, 80%(含)-90%(不含)按比例得分, 低于 80%得 1 分。	
	绿色环保(5分)	规划环评(1分)	按规定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或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得 1 分, 未按规定编制规划环评或未按规定开展跟踪评价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标杆企业(2分)	按园区内绿色标杆企业数量排位依次递减 0.1 分。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2分)	按园区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由低到高依次递减 0.1 分。	市统计局
	土地利用(10分)	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率(4分)	工业用地 100%全覆盖按照标准地供应的得 4 分, 70%(含)-100%(不含)供应的按比例得分, 低于 70%的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园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3分)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超过省市阶段性目标任务 30%的得 3 分, 达到阶段性任务目标的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任务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材料确认部门
基础承载 (25分)	土地利用 (10分)	亩均投资强度 (3分)	亩均投资强度大于200万元/亩的得3分,100-200万元/亩的得2分,低于100万元/亩的不得分	
科技创新 (10分)	当年新增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2分)	总量(个)(2分)	按数量多少依次递减0.1分。	市科技局
	当年新增有效专精特新企业 (4分)	总量(个)(4分)	按数量多少依次递减0.2分。	市经信局
	当年新增企业技术中心和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分)	总量(个)(2分)	按数量多少依次递减0.1分。	市经信局
	当年研发投入强度 (2分)	投资额(亿元)(2分)	完成当年度目标任务100%得满分,完成60%(含)-100%(不含)按比例得分,低于60%不得分。	市科技局
营商环境 (6分)	优化政务服务 (6分)	建立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2分)	做到“园区事园区办、企业事网上办”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政管局
		惠企政策兑现 (2分)	按政策兑现率得分。	
		企业帮扶(2分)	根据解决问题成效按排名依次递减0.1分	
加分 (不超过5分)	链主企业培育	-	当年度培育链主企业5户及以上的,每新增一户加2分。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新增产值超10亿元企业	-	按当年度每新增一个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加2分。	
	上市企业培育	-	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含采取红筹方式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每新增1家,分别加6分、4分、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材料确认 部门
加分 (不超过 5分)	产业集群培育	-	当年内认定一个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1分,1个新兴产业(或产业新赛道)纳入省上培育加1分。	

- 备注: 1. 链主企业指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通常具备技术及品牌优势,具有行业话语权和产业链带动能力(此处指产值10亿元以上、带动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企业2家以上的企业)。
2.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